

## 公法判解

## 行政法上之從新從優原則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38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係採何種處理原則？

- (A)實體從新程序從舊原則
- (B)溯及既往原則
- (C)從新從優原則
- (D)從舊從優原則

答案：C

## 【裁判要旨】

1. 原告主張所教評會在本次重為處分時，適用新制定之三項績效評分表對原告申請升等案進行評審，且就其中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評分結果改為不及格，惟對照所教評會舊審查標準及新制定之三項績效評分表，新制定之三項績效評分表顯然對申請升等之原告較為不利，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被告此時應優先適用舊審查標準，或至少不能引用三項績效評分表將原告之輔導及服務項目評為不及格，是原處分適用法令即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
2.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所規範者係行政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後，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法令有變更時，應適用法令之準據問題。依其規定，以處理程序終結即作成處分時之變更後新法為原則，例外適用變更前之舊法者，則限於依申請案件之性質及舊法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未廢除或禁止人民之申請之情形。

**【爭點說明】**

1. 就一般法理而言，政府機關於適用法令時，若遇及法規有所修正，應採取所謂「從新從有利（或稱從新從輕）」原則，亦即應優先適用新法規，但若舊法規有利於人民時，則適用舊法規。於行政法領域，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皆揭示此一意旨。
2. 然行政機關所頒布之函示或行政規則，若遇有改變時，是否亦有上述原則之適用？我國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採取否定見解，其理由書指出：「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對同一法規條文，先後之釋示不一致時，非謂前釋示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主管機關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經行政訴訟判決而確定者，僅得於具有法定再審原因時依再審程序辦理；其未經訴訟程序而確定者，除前釋示確屬違法，致原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是以，縱然後函示變更見解，除有確屬違法之情形外，仍應適用前函示。
3. 但須注意者為，立法者就稅務行政部分，以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範從新從有利原則之適用。該條文稱：「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第1項）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第2項）……」亦即，若系爭課稅處分尚未確定，則當事人仍可主張從有利之原則。

**【相關法條】**

行政罰法第5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